

日本和澳大利亚关于大米的换文

日本致函澳大利亚

值此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)签署之际，我荣幸地对日本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两国代表就TPP协定下日本针对澳大利亚产大米的国别关税配额(AU-CSQ)进行的坐地转手(SBS)机制的操作达成的谅解予以确认，该配额(AU-CSQ)见TPP第2章(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)的附件2-D(关税取消)中日本减让表附件A(关税配额)的CSQ-2。针对AU-CSQ的SBS机制应由日本农林水产省(MAFF)依照对日本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，并确保这些法律法规与对澳大利亚和日本适用的国际义务相符，包括TPP、本函及您的确认复函下涵盖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I.

1. 若无特殊情况，MAFF 每个日本财政年(JFY)应进行六次 AU-CSQ 之下的大米进口招标。
2. MAFF 应于每个日本财政年的四月十日之前在政府官网公布其在 AU-CSQ 之下进口大米的 SBS 招标年度计划，并告知澳大利亚。

3. 若无特殊情况，MAFF 应在每个日本财政年的第二个月份进行首次 AU-CSQ 之下的大米进口招标，并在之后每两个月进行一次。

4. 若有任何日本认为可能导致上述第 1 与第 3 款无法正常履行的特殊情况，日本应立即告知澳大利亚。

II.

1. 所有在日本注册且具备足够能力进口大米的实体，均有资格通过任何 SBS 招标销售大米。

2. 下述实体，只要具备处理大米的足够能力，均有资格通过任何 SBS 招标采购大米：

(a) 大米经销商(包括所有批发商或零售商)；

(b) 任何含有大米的产品的加工商或制造商；

(c) 从事食品服务行业的商家。

III. 日本只能为以下三种大米设置最高采购价：短粒米、中粒米和长粒米。¹日本所定最高采购价需能反映相应大米品种的国际市场情况，包括澳大利亚港口的离岸价(FOB)、运费和汇率。MAFF 在通告其 SBS 招标年度计划时，应在 I.2 款提及的政府官网上，公布所有其用来评估国际市场价格的数据和价格。

¹ 为进一步明确起见，日本不得对任何品种或子类型的大米设定最高采购价，只能为未去壳和去壳的短粒米、中粒米和长粒米分别设定不同的最高采购价。

IV. 日本不得在财政年中改动 SBS 招标的最低加价水平。在改善 SBS 招标体系时，日本应充分考虑最低加价水平以促进该体系顺利运行。

V. 每次 AU-CSQ 之下的大米进口招标，日本对碎米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总量的百分之七。

VI. AU-CSQ 之下出售给 MAFF 的大米，日本不得进行数量低于 17 吨的招标或接受竞标。

VII. MAFF 在每次招标结束后，应在 I.2 款提及的政府官网上，立即公布每种大米(短粒米、中粒米和长粒米)的两类子品种(未去壳和去壳)的下述信息：

- (a) 投标总数目及其总重量；
- (b) 中标总数目及其总重量；
- (c) MAFF 向中标商家所支付的加权平均购买价；
- (d) MAFF 向中标商家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购买价；
- (e) 中标商家向 MAFF 支付的加权平均购买价。

VIII. 若中标总量低于预期招标数量，MAFF 应于次日就此标另进行一轮招标。

IX. 通过竞标出售给 MAFF 的大米，日本应允许：

(a) 在中标日期后的十一个月中的任意时间离开出口港；
并

(b) 在中标日期后的十二个月中的任意时间交付给用户。

X. 日本和澳大利亚在每个日本财政年的前三轮招标后，应讨论 AU-CSQ 的运作情况。讨论中，日本和澳大利亚应检查 AU-CSQ 下的 1 号米²和 2 号米³的完成率，以及每次招标中日本对这两类大米的分配情况。在日本和澳大利亚一致同意的情况下，MAFF 应调整后续招标中对这两类大米的配置。

1. 若每个日本财政年的前三轮招标完成率低于 90%:

(a) MAFF 应在该日本财政年的第四次及接下来的所有招标中补足未完成的 AU-CSQ。

(b) 经日本和澳大利亚同意，MAFF 应进行暂时调整，包括以下部分或所有调整措施：

(i) 招标的次数和频率；

(ii) 未来的招标中碎米与完整大米的比率；

(iii) 最高采购价；及

(iv) 招标中出售的大米发货的时间周期。

2 协调制度税目：110290.310,110319.510,110320.350,110419.250,110429.250,190120.122,190120.162，
190190.142，190190.587，190410.211，190420.211，190490.120 和 210690.517

3 协调制度税目：100610.010，100620.010，100630.010 和 100640.010

2. 日本和澳大利亚每年应就 MAFF 针对 AU-CSQ 进行的 SBS 招标程序的运作进行磋商。磋商过程中，若第 X.2(b)款列出的任何暂时调整正在进行，日本和澳大利亚应考虑是否应其延续到下一个日本财政年。

3. 若在任何连续三个日本财政年中有两年 AU-CSQ 未能充分利用，MAFF 应进行以下必要修改，以实现 AU-CSQ 的充分利用，包括：

(a) 在接下来的整个日本财政年中，立即对最低加价进行 15%的削减；及

(b) 经日本和澳大利亚同意的其他步骤。

我荣幸地提议，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，争端解决适用于 TPP 协定第 28 章(争端解决)，该谅解应于 TPP 实施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日本和澳大利亚。

真诚的

(姓名)

日本和澳大利亚关于大米的换文

日本致函澳大利亚

尊敬的(姓名):

正值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《TPP》协议)签署之际，我荣幸地对日本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两国代表就TPP下日本针对澳大利亚产大米的国别关税配额(AU-CSQ)进行的坐地转手(SBS)机制的操作达成的谅解予以确认，该配额(AU-CSQ)见TPP第2章(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)的附件2-D(关税取消)中日本减让表附件A(关税配额)的CSQ-2。针对AU-CSQ的SBS机制需由日本农林水产省(MAFF)依照对日本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，并确保这些法律法规与对澳大利亚和日本适用的国际义务相符，包括TPP、本函及您的确认复函下涵盖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I.

1. 若无特殊情况，MAFF 每个日本财政年(JFY)将进行六次AU-CSQ 之下的大米进口招标。
2. MAFF 将于每个日本财政年的四月十日之前在政府官网公布其在 AU-CSQ 之下进口大米的 SBS 招标年度计划，并告知澳大利亚。

3. 若无特殊情况，MAFF 将在每个日本财政年的第二个月份进行首次 AU-CSQ 之下的大米进口招标，并在之后每两个月进行一次。

4. 若有任何日本认为可能导致上述第 1 与第 3 款无法正常履行的特殊情况，日本将立即告知澳大利亚。

II.

1. 所有在日本注册且具备足够能力进口大米的实体，均有资格通过任何 SBS 招标销售大米。

2. 下述实体，只要具备处理大米的足够能力，均有资格通过任何 SBS 招标采购大米：

(a)大米经销商(包括所有批发商或零售商)；

(b)任何含有大米的产品加工商或制造商；

(c)从事食品服务行业的商家。

III. 日本只能为以下三种大米设置最高采购价：短粒米、中粒米和长粒米。⁴日本所定最高采购价需能反映相应大米品种的国际市场情况，包括澳大利亚港口的离岸价(FOB)、运费和汇率。MAFF 在通告其 SBS 招标年度计划时，将在 I.2 款提及的政府官网上，公布所有其用来评估国际市场价格的数据和价格。

⁴为进一步明确起见，日本不得对任何品种或子类型的大米设定最高采购价，只能为未去壳和去壳的短粒米、中粒米和长粒米分别设定不同的最高采购价。

IV. 日本不得在财政年中改动 SBS 招标的最低加价水平。在改善 SBS 招标体系时，日本应充分考虑最低加价水平以促进该体系顺利运行。

V. 每次 AU-CSQ 之下的大米进口招标,日本对碎米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总量的百分之七。

VI. AU-CSQ 之下出售给 MAFF 的大米，日本不得进行数量低于 17 吨的招标或接受竞标。

VII. MAFF 在每次招标结束后，将在 I.2 款提及的政府官网上，立即公布每种大米(短粒米、中粒米和长粒米)的两类子品种(未去壳和去壳)的下述信息：

- (a) 投标总数目及其总重量；
- (b) 中标总数目及其总重量；
- (c) MAFF 向中标商家所支付的加权平均购买价；
- (d) MAFF 向中标商家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购买价；
- (e) 中标商家向 MAFF 支付的加权平均购买价。

VIII. 若中标总量低于预期招标数量，MAFF 将于次日就此标另进行一轮招标。

IX. 通过竞标出售给 MAFF 的大米，日本将允许：

- (a) 在中标日期后的十一个月中的任意时间离开出口港；
并
- (b) 在中标日期后的十二个月中的任意时间交付给用户。

X.

1. 日本和澳大利亚在每个日本财政年的前三轮招标后，将讨论 AU-CSQ 的运作情况。讨论中，日本和澳大利亚将检查 AU-CSQ 下的 1 号米⁵和 2 号米⁶的完成率，以及每次招标中日本对这两类大米的分配情况。在日本和澳大利亚一致同意的情况下，MAFF 将调整后续招标中对这两类大米的配置。

2. 若每个日本财政年的前三轮招标完成率低于 90%:

- (a) MAFF 将在该日本财政年的第四次及接下来的所有招标中补足未完成的 AU-CSQ。
- (b) 经日本和澳大利亚同意，MAFF 将进行暂时调整，包括以下部分或所有调整措施：
 - (i) 招标的次数和频率；
 - (ii) 未来的招标中碎米与完整大米的比率；
 - (iii) 最高采购价；及
 - (iv) 招标中出售的大米发货的时间周期。

⁵HS 编码：110290.310,110319.510,110320.350,110419.250,110429.250,190120.122,190120.162, 190190.142, 190190.587, 190410.211, 190420.211, 190490.120 和 210690.517

⁶HS 编码：100610.010, 100620.010, 100630.010 和 100640.010

3. 日本和澳大利亚每年将就 MAFF 针对 AU-CSQ 进行的 SBS 招标程序的运作进行磋商。磋商过程中，若第 X.2(b)款列出的任何暂时调整正在进行，日本和澳大利亚应考虑是否将其延续到下一个日本财政年。

4. 若在任何连续三个日本财政年中有两年 AU-CSQ 未能充分利用，MAFF 将进行以下必要修改，以实现 AU-CSQ 的充分利用，包括：

(a) 在接下来的整个日本财政年中，立即对最低加价进行 15%的削减；及

(b) 经日本和澳大利亚同意的其他步骤。

我荣幸地提议，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，争端解决适用于 TPP 第 28 章(争端解决)，该谅解将于 TPP 实施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日本和澳大利亚。

真诚的

(姓名)

澳大利亚回函日本

尊敬的(姓名):

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于此日来函，内容如下：

正值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《TPP》协议)签署之际，我荣幸地对日本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两国代表就 TPP 下日本针对澳大利亚产大米的国别关税配额(AU-CSQ)进行的坐地转手(SBS)机制的操作达成的谅解予以确认，该配额(AU-CSQ)见 TPP 第 2 章(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)的附件 2-D(关税取消)中日本减让表附件 A(关税配额)的 CSQ-2。针对 AU-CSQ 的 SBS 机制需由日本农林水产省(MAFF)依照对日本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，并确保这些法律法规与对澳大利亚和日本适用的国际义务相符，包括 TPP、本函及您的确认复函下涵盖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I.

5. 若无特殊情况，MAFF 每个日本财政年(JFY)将进行六次 AU-CSQ 之下的大米进口招标。

6. MAFF 将于每个日本财政年的四月十日之前在政府官网公布其在 AU-CSQ 之下进口大米的 SBS 招标年度计划，并告知澳大利亚。

7. 若无特殊情况，MAFF 将在每个日本财政年的第二个月份进行首次 AU-CSQ 之下的大米进口招标，并在之后每两个月进行一次。

8. 若有任何日本认为可能导致上述第 1 与第 3 款无法正常履行的特殊情况，日本将立即告知澳大利亚。

II.

1. 所有在日本注册且具备足够能力进口大米的实体，均有资格通过任何 SBS 招标销售大米。

2. 下述实体，只要具备处理大米的足够能力，均有资格通过任何 SBS 招标采购大米：

- (a) 大米经销商(包括所有批发商或零售商)；
- (b) 任何含有大米的产品加工商或制造商；
- (c) 从事食品服务行业的商家。

III. 日本只能为以下三种大米设置最高采购价：短粒米、中粒米和长粒米。⁷日本所定最高采购价需能反映相应大米品种的国际市场情况，包括澳大利亚港口的离岸价(FOB)、运费和汇率。MAFF 在通告其 SBS 招标年度计划时，将在 I.2 款提及的政府官网上，公布所有其用来评估国际市场价格的数据和价格。

⁷为进一步明确，日本不得对任何品种或子类型的大米设定最高采购价，只能为未去壳和去壳的短粒米、中粒米和长粒米分别设定不同的最高采购价。

IV. 日本不得在财政年中改动 SBS 招标的最低加价水平。在改善 SBS 招标体系时，日本应充分考虑最低加价水平以促进该体系顺利运行。

V. 每次 AU-CSQ 之下的大米进口招标,日本对碎米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总量的百分之七。

VI. AU-CSQ 之下出售给 MAFF 的大米，日本不得进行数量低于 17 吨的招标或接受竞标。

VII. MAFF 在每次招标结束后，将在 I.2 款提及的政府官网上，立即公布每种大米(短粒米、中粒米和长粒米)的两类子品种(未去壳和去壳)的下述信息：

- (a) 投标总数目及其总重量；
- (b) 中标总数目及其总重量；
- (c) MAFF 向中标商家所支付的加权平均购买价；
- (d) MAFF 向中标商家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购买价；
- (e) 中标商家向 MAFF 支付的加权平均购买价。

VIII. 若中标总量低于预期招标数量，MAFF 将于次日就此标另进行一轮招标。

IX. 通过竞标出售给 MAFF 的大米，日本将允许：

- (a) 在中标日期后的十一个月中的任意时间离开出口港；
并
- (b) 在中标日期后的十二个月中的任意时间交付给用户。

X.

1. 日本和澳大利亚在每个日本财政年的前三轮招标后，将讨论 AU-CSQ 的运作情况。讨论中，日本和澳大利亚将检查 AU-CSQ 下的 1 号米⁸和 2 号米⁹的完成率，以及每次招标中日本对这两类大米的分配情况。在日本和澳大利亚一致同意的情况下，MAFF 将调整后续招标中对这两类大米的配置。

2. 若每个日本财政年的前三轮招标完成率低于 90%:

- (a) MAFF 将在该日本财政年的第四次及接下来的所有招标中补足未完成的 AU-CSQ。
- (b) 经日本和澳大利亚同意，MAFF 将进行暂时调整，包括以下部分或所有调整措施：
 - (i) 招标的次数和频率；
 - (ii) 未来的招标中碎米与完整大米的比率；
 - (iii) 最高采购价；及
 - (iv) 招标中出售的大米发货的时间周期。

⁸HS 编码: 110290.310, 110319.510, 110320.350, 110419.250, 110429.250, 190120.122, 190120.162, 190190.142, 190190.587, 190410.211, 190420.211, 190490.120 和 210690.517

⁹HS 编码: 100610.010, 100620.010, 100630.010 和 100640.010

3. 日本和澳大利亚每年将就 MAFF 针对 AU-CSQ 进行的 SBS 招标程序的运作进行磋商。磋商过程中，若第 X.2(b)款列出的任何暂时调整正在进行，日本和澳大利亚应考虑是否将其延续到下一个日本财政年。

4. 若在任何连续三个日本财政年中有两年 AU-CSQ 未能充分利用，MAFF 将进行以下必要修改，以实现 AU-CSQ 的充分利用，包括：

(a) 在接下来的整个日本财政年中，立即对最低加价进行 15%的削减；及

(b) 经日本和澳大利亚同意的其他步骤。

我荣幸地提议，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，争端解决适用于 TPP 第 28 章(争端解决)，该谅解将于 TPP 实施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日本和澳大利亚。”

我荣幸地确认澳大利亚政府同意此谅解，并确认您的来函与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协定。该协定于 TPP 实施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日本和澳大利亚。

真诚的

(姓名)